



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的公告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26日开始进入第五个运作期,每个运作期的建仓期为3个月。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编制投资组合的构建情况,并予以公告,截至2018年9月26日基金资产中大类资产配置如下: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	3,011,627,809.32	92.97%
银行存款	228,147,199.05	6.95%
货币市场工具	2,657,813.12	0.08%
合计	3,242,432,821.47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8年交易市场休市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交易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与赎回。”

以上为上述交易2018年下半年的休市安排,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在该日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届时公司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证券交易所	事项	日期
香港	重阳节(Chung Yung Festival)	10月12日
	中秋节(Mid-Autumn Day)	10月21日
	重阳节(Chung Yung Day)	10月21日
美国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11月22日
	圣诞节	12月31日
伦敦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31日
	元旦(Honging Day)	1月1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专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9月18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8年10月9日

1.重要提示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5号文《关于准予“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于2016年9月2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9日公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年7月19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1基金基本情况	2.2基金概况																		
<table><tbody><tr><td>基金名称</td><td>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tr><td>基金简称</td><td>“广发服务业精选混合基金”</td></tr><tr><td>基金代码</td><td>000283</td></tr><tr><td>基金运作方式</td><td>契约型开放式</td></tr><tr><td>基金合同生效日</td><td>2016年9月23日</td></tr><tr><td>基金管理人</td><td>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tr><td>基金托管人</td><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基金合同终止日</td><td>3205,291,209年</td></tr></tbody></table>	基金名称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服务业精选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	000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3205,291,209年	<table><tbody><tr><td>基金合同终止日</td><td>3205,291,209年</td></tr></tbody></table>	基金合同终止日	3205,291,209年
基金名称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服务业精选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	000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3205,291,209年																		
基金合同终止日	3205,291,209年																		

2.3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内相关上市公司,通过深度挖掘,精选个股,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增值收益。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综合考虑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收益特征,在《招募说明书》“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四、投资组合比例”、“五、业绩比较基准”、“六、风险收益特征”、“七、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八、基金财产投资范围”、“九、基金财产投资品种”、“十、基金财产投资比例”、“十一、基金财产投资限制”、“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一百、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5号文《关于准予“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6年9月2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492,062.4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47户。

2018年5月14日起至2018年6月13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服务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年7月18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安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0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基金份额发售总额	12,411,499份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6次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31A 000231B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资产配置,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情况与宏观经济趋势,通过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动态调整,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并根据市场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综合考虑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收益特征,在《招募说明书》“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四、投资组合比例”、“五、业绩比较基准”、“六、风险收益特征”、“七、基金管理人职责范围”、“八、基金财产投资范围”、“九、基金财产投资品种”、“十、基金财产投资比例”、“十一、基金财产投资限制”、“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二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三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四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五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六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七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八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一、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二、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三、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四、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五、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六、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七、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八、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九十九、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一百、基金财产投资禁止行为”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0号文《关于准予“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7年1月2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1月12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674,048.9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37户。

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年7月25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基金”
基金代码	010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基金份额发售总额	69,659,881.935份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不定期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460A 010460B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跟踪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ETF联接基金的方式,跟踪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98%*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0号文《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7年7月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6月25日至2016年7月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45,356.2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27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7月9日,截至该日终止,本基金出现了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集安债券”)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7月18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7月18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已由“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集安债券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层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守《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作出的规定,因此,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并不应分发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8月10日

5.1清算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7月19日 (清算结束日)	2018年6月27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14,134.48	1,057,277.43
货币市场工具	--	50,92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01,650.00
应收利息	749.14	33,638.48
资产总计	1,014,883.62	4,443,538.71

负债和净资产	2018年7月19日 (清算结束日)	2018年6月27日 (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10.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340.18
应付托管费	--	351.01
应付交易费用	--	9,766.32
其他应付款	--	16,645.15
负债合计	--	17,093.97
清算净资产	1,014,883.62	4,266,457.74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总计	1,014,883.62	4,443,538.71

5.2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7月19日(清算期间)	2018年6月1日至 2018年7月18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203.08	2,177.08
1.利息收入	13.07	1,137.48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01	1,039.60
3.投资收益	203.08	--
清算费用	203.08	--
清算净收益	--	2,177.08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3 报表附注
5.1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0号文《关于准予“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7年1月2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月12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674,048.9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37户。

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2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6日公布的《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基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年7月25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安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0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基金份额发售总额	12,411,499份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6次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31A 000231B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跟踪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ETF联接基金的方式,跟踪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98%*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2%*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集安债券”)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7月18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7月18日(清算结束日)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已由“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需要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集安债券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层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守《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作出的规定,因此,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并不应分发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8月10日

5.1清算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7月19日 (清算结束日)	2018年6月27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9,067,274.13	5,588,730.75
货币市场工具	57,070.03	37,08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209.20	4,593,030.00
应收利息	14,960.50	2,385.66
应收清算费用	--	828,604.93
资产总计	44,808,144.86	96,235,848.36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	2018年7月19日 (清算结束日)	2018年6月27日 (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44,013,854.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5,063.07
应付托管费	--	3,609.27
应付利息	--	723.87
应付清算费用	--	2,497.47
应付交易费用	106,155.88	106,155.88
其他应付款	--	189,606.60
负债合计	106,155.88	44,209,156.12
清算净资产	44,701,988.98	51,966,692.24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总计	44,808,144.86	96,235,848.36

5.2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18年7月10日(清算期间)	2018年7月25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40,181.99	12,599.84
1.利息收入	12,599.84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9,289.28	--
3.投资收益	60,292.87	--
4.其他收入	4,000.00	--
二、清算费用	531.27	--
1.其他费用	531.27	--
三、清算收益总额	39,650.72	--
减:清算费用	39,650.72	--
四、清算净收益	--	--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3 报表附注
5.1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0号文《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要求于2018年7月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6月25日至2016年7月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45,356.21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27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